

**ОСНОВНЫЕ УСЛОВИЯ ДОГОВОРА ПАССАЖИРСКОЙ ПЕРЕВОЗКИ И
УВЕДОМЛЕНИЯ ПАССАЖИРАМ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АВИАКОМПАНИИ
УЗБЕКИСТАНА**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航空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旅客运输条件及旅客须知

运输条件

1. 本条约中采用的术语的含义为：

票 —— 由承运人开具的纸质机票或行李票，或指电子机票以及包括上述内容的票证，合同条款和声明。

运输 —— 指运送。

承运人 —— 指依据本条约承运或约定承运旅客及其行李，或履行其他一切与航空承运相关服务的所有航空承运人。

电子票 —— 指承运人以电子数据形式体现的有效运输凭证，包括旅客乘机联、旅客信息，税费、机票费用及其他费用收取的运输凭证。

行程单 —— 记录客运信息的单据，在办理并支付电子票后由客运出票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文件或也可发送至电子邮箱。

华沙公约 —— 是指在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若干规则的公约》，或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所签订的协议所修改的上述公约，上述二者皆适用于该运输条款。

2. 承运人在依据该条约完成国际、国内航空运输或在国际运输框架下完成国内运输时，受华沙条约和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的条例及责任的限制。

3. 在与第 2 条内容不相抵触的条件下，运输和由承运人提供的与其相关的服务，都受本条约的条款的限制，也受承运人的条件、条例和要求及运价规则的限制。

4. 如您的运输是由一个以上的承运人承担的，则每位承运人都有权施行不同的条例、条约条件和运价规定。

5. 如果承运人出售其他承运人航程的票，则该承运人只作为其他承运人的代理。

6. 客票上可采用承运人名称的简称。在运价、运输条件、规则和时刻表中可以使用全称或缩略语。承运人的地址为机票上承运人的缩写名旁所注的起飞机场。交给乘客的机票中所指示的经停地点或承运人时刻表中所标记的地点即为约定经停地点。依据该条约由若干承运人完成的运输被视为同一次运输。

7. 对于承运人责任的任何例外限制也都适用于承运人的代理，员工和代表，以及承运人和其代理人所使用航空器的所有人，及其员工和代表。

8. 出示行李票后方可提取已办理托运的行李。

9. 客票的有效期——自客票填开之日起一年内，除非在票价规则、或者是承运人的相关条例中为有其他规定。依据条约制定的运价在运输开始前可以被更改。如果没有支付票款，承运人可拒绝运输。

10. 机票仅对票面上指定的航班和日期有效，且仅对使用其姓名填开的个人有效。

11. 若航线中的任何一段航行都未完成或第一段航行后的一年之内，在不违反运价规则和承运人的其他条件下，则自机票填开之日起全部或尚未使用航段客票的退款，可在机票销售点按照规定办理退票。

12. 承运人有责任在对乘客合理且可接受的期限内采取一切相关措施运输乘客及行李到达目的地。为了使乘客免受航班取消及其延误的影响，承运人可在不收取额外费用的条件下使用其他航班、使用其他承运人的航班或者采用其他运输方式。在日程和其他文件中指示的时间并不是该条约的一部分。承运人可以在未提前告知的情况下修改时刻。

13. 乘客需要遵守起飞国的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出入境要求，携带入境、处境所需文件和其他必要文件（护照或其他合法个人证明），并按承运人所指定的时间按时到达机场以完成所有行前手续。

14. 当国内和国外的国家机关依据相关法律和条约要求承运人提供乘客的个人信息，和乘客个人预定的相关航班的信息时，承运人有权传达这些信息。

15. 承运人在以下情况下可拒绝承运：

——如乘客没有随身携带运输起始国和经过的国家的法律条文所要求的所有真实、在有效期内的已办理的证件（护照，其他出行文件，签证等）。

——为防止违反运输起始及途径国家的相关法律、条例、决定、指令、国家法律，其中包括禁止乘客入境。

——为保证飞行安全，当乘客处于醉酒或者麻醉状态，其心理和生理状态处在需要承运人特殊帮助的状态下，造成混乱，并对其他乘客造成不便，导致危险或对乘客个人、其他人及其财产形成威胁时。

——当乘客拒绝进行行前安检，拒绝遵守承运人的条例和指示时。

——乘客未能及时办理登机手续的。

——如果乘客违反航空运输条款，实施蓄意损坏或破坏承运人及他人财产的行为。

——乘客被拒绝入境，承运人有权向乘客索要到被拒绝入境以及返程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承运人或代理方造成的故意疏忽行为、无入境权的旅客如果不能指出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职守或承运人失误造成的，乘客需承担所有类似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故意或者无意的行为导致该结果的一方需要承担支付所有费用赔偿的责任，除非这些人可以证明，为了避免损失采取过措施，或者该损失不可避免。

——任何一个代理方或者承运人的代表都无权对该条约进行改变。

乘客须知

有关国家税费和关税的通告

票价中可能含有税费、关税和国家行政机关及与承运人有关机场收取的费用。这些可能会成为机票价格一部分的税费和收费可以被单独列出来或在票面上的专用区域列出（税项栏），或者包含在票价当中。如果在支付票价时候并未支付税费和关税，您同样也会被要求补支付。

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航班责任限制的通告

从始发地出发或经停点不属于出发国的旅客，会被告知其运输（包括任一航距）都需要遵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条款，例如在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若干规则的公约》，或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所签订的协议所修改的上述公约，这两项条约规范并限制航空公司的责任。

其运输过程包含目的地或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经停的乘客，会被告知其运输（包括任一航距）都需要遵守乌兹别克斯坦航空法中的第 112、113、114、115、117、119、120 项条款，以此来规范和限制航空公司的责任。

您在“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的航班上的航行受华沙条约中确立的责任极限及补充的海牙协议和乌兹别克斯坦航空法的制约：

1. 16000 特殊提款权（大约 20000 欧元；20000 美金）在乘客死亡或者对其健康造成伤害的情况下。依据美国立法，往返美国或在美国经停点的运输，在美国的责任极限不低于 75000 美金。美国的这种 75000 美金的责任极限包括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单独适用于利用该国法律提出诉讼的支出和费用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责任极限是包含诉讼支出和费用的 58000 美元。

2. 对丢失、损坏和延误的已托运的行李的赔偿是每公斤 17 特殊提款权（大约 20 欧元或者 20 美金），对于没有托运的行李（手提行李）332 特殊提款权（约 400 欧元或者 400 美金）。

3. 无论规定的上限是多少，乘客可自行提高责任的极限直至超越规定的费用，如果在办理托运时保价并支付了附加费时。

4. 在乘客已购买机票，但如果由于航班座位超售，导致机舱座位数量不足，或因承运人行为导致延班时，承运人需承担支付赔偿的责任并为乘客提供赔偿服务。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有权拒绝乘客的索赔或其法律代表的索赔申请

——有关人员不能够提供招致损害的所有必要证据。

——承运人指出，受害人自身的鲁莽疏忽的行为促使了对其自身健康或者行李的损害的发生以及由此造成损害扩大。

——在履行航空公司的条约条例和造成的损失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关系。

——如果是承运人在承运行李过程中是由于遵守出发国，过境国及目的国国家法律、规定、指示和要求而导致的。

——如果在运输行李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是由于未完好包装造成的，包括运载的财产物件和物品，是受承运人的条例禁止航空运输的。承运人不会承担行李中易碎品、贵重物品和易坏品的损失责任。

——如果导致乘客行李受损的原因是乘客行李中含有的财产，承运人及其全权代表由于其蓄意或者粗心疏忽导致的损失除外。

——如果对行李造成的损失是由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并且证实承运人及其全权代表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来减少损失或者该损失不可避免。

如果您的航程是由若干承运人实施的，需要获得每一个承运人的责任极限信息，因为在其他承运方参与运输的过程中或许会采用另一套由华沙条约 1929 年制定的责任极限，或者蒙特利尔协约中关于统一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的若干条约，这取决于条约的适用性。更多关于您航程中责任的产生和采用的信息，可以在每一个承运人处、其全权代理处和其官网上的代表处获得。

关于提交索赔及诉讼的期限的通告

可在 6 个月内向承运人提交书面涉及国内航空运输的赔偿要求。该期限共计：

——关于未送达或损坏行李的索赔书，关于逾期送达行李的赔偿诉讼——自收到行李之日起；

——关于损坏行李或者邮件的索赔书——自货物到达期限时算起；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从可作为索赔依据的事件发生之日算起；

可向承运人提交涉及国际航空运输的赔偿要求：

——在已收到的行李受损或者不足数额的情况下，在发现行李受损或者不足数额的情况下，则自收到行李之日起 7 日内；

——在托运行李发生延误的情况下，自将货物送达收货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21 日内；

——在行李丢失的情况下，自飞机到达目的地或者终止运输之日起的两年之内；

在缺乏书面索赔书的情况下，即使是在指定的期限内，也不得向承运人提出诉讼

由于航空运输引起的对于承运人的诉讼，需要在飞机到达目的地之后的两年之内提出，或者在飞机应该到达的时间提出，或自运输终止之日起根据原告的选择、承运人所在地、承运人代理所在地而提出，或根据目的地法院指定。

票价规定：请在购买机票时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咨询有关更改（航班、舱位、起飞日期等）的条件和费用，。如果不遵从此项建议，则有可能会导致税费的增加或者额外的支出，一些使用特殊票价规定的机票会对误机和改签收取费用。

旅行文件：如果您没有相关国家的法律所要求的必要有效证件（例如：护照或其他证明个人身份的有效文件、签证等）您不能够完成旅程。

拒绝乘坐航班：航班上存在超售情况，有可能售出的机票数量高于机舱中实际有的可乘坐位置数量，且航班上没有有空位的概率较小，甚至是您有确定好的机票也是如此。承运人会在航班起飞前尽力寻找自愿下机乘客，并根据优先登机规定办理。如果您被拒绝登机，您可以得到一定补偿并保证让您乘坐最近的航班。在被拒绝登机的情况下获得补偿的规定和向承运人核实。

值机时间：机票或者行程单中指示的时间是指飞机起飞的时间。飞机起飞的时间并不是值机或登机的时间。由承运人指定的值机时间是指乘客能够被接受的最晚时间；由承运人指定的登机时间是乘客最晚到达登机口的时间。每一个机场都有自己指定的截止值机的时间。在购买机票时可在承运人的网站，代理处及代表处查询关于截止值机时间的事宜。请您早于承运人指定截止的时间来办理值机手续。

行李：托运行李：行李会按照值机时出示机票的行程办理至目的地，。

承运人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免费运输托运行李，这由于机票舱位等级和航线的不同而有差别。

在超过标准额度的情况下，承运人可要求其对超重行李支付额外费用。

承运人有权限制或者拒绝承运超出免费额度的乘客行李。如果乘客提出要运输超过上述额度的大量行李，则只有在存在空余载量和支付额外费用的条件下，才可以予以运输。

对于作为个别的托运行李，乘客支付额外的费用的条件下，可提出保价运输。

承运人不对托运行李中存放的易碎、贵重、易腐烂的物品承担责任。乘客应将现金、贵重物品和文件随身携带，而非放入行李中。

手提行李。乘客可以将随身行李带入飞机机舱。经济舱乘客的随身行李的总重量不得超过 8 公斤；商务舱的乘客的随身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10 公斤。随身行李的长、宽、高尺寸的总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建议尽量携带少量随身行李。

依据上述随身行李运输标准，乘客可以将飞行中必须的下列物品随身携带至机舱：

- 女士手提包、男士公文包、文件夹；
- 照相机、摄像机；
- 在飞机上可供阅读的印刷出版物；
- 重量小于 2 公斤的便携式电脑；
- 婴儿食物和儿童摇篮；
- 雨伞或手杖；
- 外套、斗篷或其他上身外套；
- 盖毯；
- 拐杖(如果他们在飞行中是必要使用的)
- 从免税店购买的重量不超过 5 公斤，三边总和不超过 115 厘米的一个包。

如果有多个承运人完成运输，则每个承运人都可以对行李（既对托运行李，也对手提行李）制定不同的要求。

行李中的危险物品：为了保证安全，托运行李和手提包中都不应存有危险物品，除非有特别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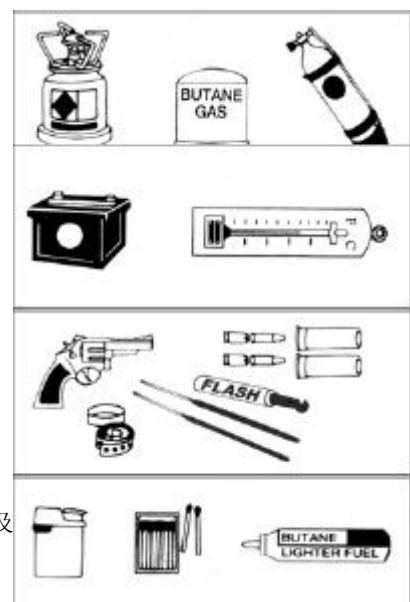
承运人在其网站上和专业信息资料中详细介绍禁止在航空运输中携带的危险物品。所谓的危险物品大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气体、腐蚀性物品、炸药、易燃液体和固体、放射性物质、氧化材料、毒药、传染性物质、含有报警装置的钱包和箱式公文包。为了保证安全，也可指定其他限制条件。

危险物品及物质

为了确保乘客的安全禁止随身携带或在行李箱中放置下列物品和物质：

压缩气体 — 易燃, 不可燃或有毒的: 日用天然气、丁烷、氧气、丙烷、氮、气罐、潜水运动员气瓶、带电气体钢瓶；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航空公司“乌兹别克斯坦航空”旅客运输基本条件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腐蚀性物质 — 酸、碱、蓄电池、汞和含有汞的装置；

爆炸物 — 弹药、装炮、烟火、信号弹和烟花

易燃液体和固体 — 用于点燃和加热的液体、火柴和其他易燃物质

放射性物质

公文包和装有内置信号设备的密码箱

氧化剂 — 漂白剂和过氧化物

毒药 — 砷, 氰化物物质, 杀虫剂, 除草剂

传染性材料 — 细菌、病毒作物



其他危险物品和物质——磁化材料、侵蚀性和刺激性物质、尖锐锋利的物品(刀片超过0.5厘米或更长的所有类型的刀、剪刀、编织针、, 铁钎、修指套装等)。

允许乘客携带在飞行途中必须使用的有限数量的药品和化妆品, 如: 化妆品、医疗器械和含有酒精的药物制剂。

延误及取消航班餐食的提供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的规定为乘坐国际航班的旅客在发生延误及取消的情况下提供餐食，餐食标准将统一提供，不受所购买机票的舱位，票价，折扣和付款方式的限制。

乘坐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国内航班的旅客在这种情况下不提供餐食。

在延误的起飞地或中转地延误超过4个小时将提供午餐，早餐或晚餐（根据当时的时间决定），对于延误2-4小时的旅客提供饮料。

航空公司提供餐食（不包括饮料）的标准不超过航空公司在机上提供的经济舱的标准。

提供饮料的标准不超过每位旅客1美元。

发生航班延误时，餐食可以安排在旅客等候的机场餐厅，酒店餐厅或其他与航空有合作协议的地方。

如果计划延误超过12小时，并且适逢夜间等待超过4小时航空公司提供候机期间的宾馆。

机上延误应急预案

因天气、机场条件、机械故障、空中交通控制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因素，航班延误及所造成的机上等待不可避免。

旅客下机的条件和限制

机上延误超过 3 个小时（含）且无明确起飞时间的，在不违反航空安全、安全保卫规定及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安排旅客下机等待。

信息告知服务

发生机上延误后，机组人员每 30 分钟向机上旅客通告延误原因、预计延误时间等航班动态信息。如有航班最新动态将及时通知机上旅客。

餐饮服务

机上延误超 2 小时的，为旅客提供饮用水和食品。

客舱设施

延误期间，在不影响航空安全的前提下，保证盥洗设备的正常使用，并保持客舱环境适宜。